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9/26 12:30:52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趙珊珊

電話：02-33665941

傳真：02-23918617

電子郵件：kikichao@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73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附件2_返臺意見反映表

主旨：重申本校人員赴大陸地區請確依規定辦理，以避免違反規定受罰，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6年8月30日內授移字第10609534691號函辦理。

二、為避免違反赴大陸規定而有受罰情形，茲重申本校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配合事項如下：

(一) 校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主管教師：

- 1、請至遲於赴大陸前10個工作日，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附件1），並詳閱申請表注意事項後簽章，將申請表Word檔、邀請函、行程表及簽名後注意事項掃描檔寄送至人事室考訓組（醫學院請送醫學院人事組），以辦理線上申請。如因逾期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

申報致無法完成線上申請許可者，請申請人自負相關責任。

- 2、申請案經許可後，由內政部移民署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經許可者，始可赴大陸地區；未經許可程序而逕赴大陸地區者，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處以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
- 3、申請案經許可後，請於赴大陸前完成本校差勤系統線上請假手續。
- 4、於返臺後1星期內，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映表」（附件2），送人事室備查。
- 5、上開兼任行政主管教師係依其所兼任行政職務支領主管加給之職務等級為認定標準。

(二) 簡任（或相當簡任）10職等以下公務人員、助教、約用人員、技工友：

- 1、請於本校差勤系統申請差假時，填具「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閱注意事項，併同假單送出，即完成作業（無須報內政部許可）。
- 2、於返臺後1星期內，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映表」（附件2），送人事室備查。

(三) 退離職政務人員、涉密人員：

- 1、於原服務單位規定之管制期內，如需赴大陸地區，請至遲於赴大陸前10個工作日，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附件1），並詳閱申請表注意事項後簽章，併同必要佐證資料，由申請

國立臺灣
大學
統騎縫章

人逕洽原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

2、未經許可程序而逕赴大陸地區者，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處以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

三、檢附上開說明二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返臺意見反映表各1份。上開表單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考訓組/出國類，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不含附設單位）、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副本：考訓組、醫學院人事組（以上均含附件）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涉及國家機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安局、國防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務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_____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原)服務單位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等	(如無職等，請填無)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稱	
機關承辦處室電話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 (起)	預定時間 (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psa.immigration.gov.tw/niaweb/>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0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分機二六八七或三六一八

相關罰則：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密人員、直轄市長、上開三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 (三)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七、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八、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寫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

小叮嚀：

-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遺失臺胞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5339995。
 - (二)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110)。救護車通報專線(120)。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
-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2-29161295)協助處理。
- 四、如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等公務園」網站(<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

國立臺灣大學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映表

年 月 日填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等	職稱		電話																
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起	本年度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赴大陸地區地點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反 映 事 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職務上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4. 是否曾參加行程以外，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下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講或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5.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6. 是否在大陸地區有被竊或遭搶劫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7. 是否因本活動或於赴陸期間在大陸地區涉及訴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須否協助：_____。 8. 是否在大陸地區遭傳染疫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9. 是否須政府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事項：_____。 10. 其他補充：_____。																			
填寫人											單位 主管									
人事室											批 示									
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